

集宁师范学院文件

集师发〔2021〕153号

关于印发《集宁师范学院本科专业评估方案》的通知

各党政管理部门、教学部门、教辅部门：

经学校审议通过，现将《集宁师范学院本科专业评估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集宁师范学院本科专业评估方案》
2.集宁师范学院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
3.集宁师范学院本科专业评估标准内涵说明



附件 1

集宁师范学院本科专业评估方案

专业是高等学校的办学基础，专业教学质量的高低，直接影响高等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为全面考察我校本科专业建设水平 和质量，培育专业特色，提升专业水平，完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依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评估目的

开展本科专业评估，旨在全面、客观地了解本科专业的教学情况，进一步优化专业设置，加强专业建设，提高教学质量，办出特色。同时，也为学校接受教育局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奠定基础。

二、指导思想

本科专业评估，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原则，科学、客观地评价专业建设的成绩与不足，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促进学校专业建设质量的提高。

本科专业评估坚持数据先行，重视事实判断，力求做到科学规范、高效有序、公开透明，严格控制评估误差，确保

评估工作质量，充分发挥评估的激励与导向、检测与诊断、反馈与改进、决策与调控等多种积极功能。

三、评估内容

本科专业评估，是按照本科专业教育教学目标和一定的价值标准，对本科专业的教学条件、教学过程和教学效果进行的价值判断。本科专业评估内容，设立有建设方向与专业地位、培养过程、教学资源与利用、教师队伍、学生发展、质量保障、教学成效 7 项评估指标，27 个主要观测点，计 77 个评估标准，定量指标 38 个（必选 25 个，可选 13 个）。其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集宁师范学院本科专业评估内容			
评估指标	主要观测点		
1.建设方向与专业地位	1.1 党的领导	1.2 思政教育	1.3 专业地位
2.培养过程	2.1 培养方案	2.2 专业建设	2.3 实践教学
	2.4 课堂教学	K 2.5 卓越培养	2.6 创新创业教育
3.教学资源与利用	3.1 设施条件	3.2 资源建设	
4.教师队伍	4.1 师德师风	4.2 教学能力	4.3 教学投入
	4.4 教师发展		
5.学生发展	5.1 理想信念	5.2 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	
	K 5.3 国际视野	5.4 支持服务	
6.质量保障	6.1 质量管理	6.2 质量改进	6.3 质量文化
7.教学成效	7.1 达成度	7.2 适应度	7.3 保障度
	7.4 有效度	7.5 满意度	

四、评估范围

已有 1 届毕业生的本科专业。

五、实施办法

本科专业评估，采取学院全面自我评估（以下简称自评）与学校专家组评估（以下简称校评）相结合、资料查阅与现场考察相结合、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等方式方法进行。

（一）自评

各学院要在认真学习本评估方案、准确掌握评估标准、全面深入调查研究、科学总结专业建设经验的基础上，认真开展自评。以本科专业为单位，填写《集宁师范学院本科专业评估自评支撑 材料一览表》（以下简称《自评支撑材料一览表》），汇总形成《集宁师范学院本科专业评估状态数据统计报表》（以下简称《状态数据统计报表》），并向学校报送《状态数据统计报表》。撰写《专业自评报告》，同时做好相关档案材料的分类整理工作。

有关专业评估工作和评估材料的具体要求另发。

（二）校评

学校专家组评估将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主要环节有：

1. 查阅材料。

专家相对集中，审阅《专业自评报告》、《状态数据统计报表》和《自评支撑材料一览表》，抽样调阅被评专业的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课程考试试卷、实验实习报告等，形成“专题考察评估意见”，并对各“主要观测点”的“达

标”情况进行初步认定，同时拟出需进一步深入查证或质疑的问题。

2. 实地考察。专家相对分散，采取抽样随堂听课、走访部门、召开相关座谈会等方式，就需进一步查证的指标或存疑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验证性考察。

3. 形成意见。专家集中研讨，独立评估打分，形成结论建议，并提出“指标考察评估意见”。

六、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分“合格”、“暂缓通过”和“不合格”三种。

评估结论标准：以七项“评估指标”计，凡六项（含）以上指标合格者，结论为“合格”；凡有二项指标不合格者，结论为“暂缓通过”；凡有三项及以上指标不合格者，结论为“不合格”。

专家组评估结论建议，经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并报学校审定后，向全校公布。若对评估结论有疑义，可以书面形式向学校申诉，由学校责成教学工作委员会调查核实后，提出仲裁意见。

七、结果处理

1. 对于评估结论为“暂缓通过”的专业，限期1年整改，整改期间给予其“限制招生”的处理，部门2年内不得增设新的本科专业。整改期满，组织专家组复评，确认合格，可予以“合格”结论；复评“不合格”者，再限期1年整改，复评仍“不合格”者，给予“撤销专业”处理。

2. 评估结论为“不合格”的专业，限期2年整改，整改期间给予“停招”处理，部门3年内不得增设新的本科专业。整改期满，组织专家组复评，确认合格，可予以“合格”结论；复评仍“不合格”者，给予“撤销专业”处理。

八、评估要求

（一）对评估学院的要求

1. 认真学习文件，提高思想认识

各学院应组织各专业的教师认真学习评估方案和评估工作文件，统一思想认识，使大家充分了解开展本科专业评估的目的和意义，明确评估的原则和要求，熟悉评估的内容和方法，以正确的态度投入到评估活动中来。

2. 坚持常态运行，突出过程效应

专业评估工作应与日常教学和专业建设工作结合进行，并坚持在自然状态下开展，注意发挥评建工作的过程效应。专业评建活动不得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坚决杜绝各种弄虚作假现象的发生。

3. 准确把握标准，严格材料规范

各学院及各专业具体负责评建工作的人员，应充分理解评估指标内涵，严格掌握评估标准和数据统计口径，明确各类评估材料间的关系及形成规范，努力做到：《状态数据统计报表》客观、准确、完整、规范；《专业自评报告》观点明确、依据充足、结果可靠、文风朴实；《备查档案材料》项目完整、内容精要、佐证有力、原始性强。

（二）对学校评估专家的要求

专家组成员由学校聘任，并代表学校对各学院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和考察意见对学校的管理决策，以及对学校的专业教学改革与建设工作起着重要作用。全体专家必须具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认真学习领会评估文件精神，掌握专业评估标准，严格执行评估操作规程，自觉遵守评估工作纪律，高质量地完成考察评估任务。

附件 2

集宁师范学院本科专业教学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评估标准
1.建设方向与专业地位	1.1 党的领导	1.1.1 学院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情况 1.1.2 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院一切工作根本标准情况
		1.2.1 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建立情况 1.2.2 “课程思政”建设与成效，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以及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的建设及选树情况

一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评估标准
2培养过程	1.3 专业地位	1.2.3 学院对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
		1.3.1 “以本为本”落实情况，书记重视，院长主抓、落实的本科教育良好氛围形成情况
		1.3.2 “四个回归”的实现情况，推进学生刻苦读书学习、教师潜心教书育人等方面举措与成效
		1.3.3 教学经费、教学资源条件、教师精力投入等优先保障本科教学的机制建设情况 【必选】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 1200 元（备注 4） 【必选】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 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统计要求见备注 4） 【必选】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所占比例（要求见备注 5） 【必选】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要求见备注 6）
		1.3.4 学院各部门服务专业教育教学工作情况，专业教育教学工作在学院年度考核中的比重情况
	2.1 培养方案	2.1.1 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定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
		2.1.2 培养方案符合国家专业类标准、体现产出导向理念情况 【必选】学生毕业必须修满的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数 ≥ 2 学分 【必选】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 ≥ 32 学时
		2.1.3 培养方案强化实践教学、突出实验实训内容的基础性和应用性、注重培养学生应用能力情况
	2.2 专业建设	2.2.1 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与国家需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需求的契合情况 【必选】专业通过师范类专业认证情况
		2.2.2 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建立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情况 2.2.3 学院通过主辅修、微专业和双学士学位培养等举措促进本专业复合型人才培养情况
	2.3 实践教学	2.3.1 强化实践育人、构建实践教学体系、推动实践教学改革情况 【必选】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人文社科类专业 $\geq 15\%$ ，理工农类专业 $\geq 25\%$ ） 【必选】国家级、省级实践教学基地（包括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工程实践基地、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等）数
		2.3.2 本专业与企业、行业单位共建实习实训基地情况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实验教学中心数

一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评估标准
3. 教学资源与利用	2.4 课堂教学	2.3.3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自行业企业一线需要、实行校企“双导师”制情况及完成质量 【必选】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50%
		2.4.1 实施“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开展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学评价情况
		2.4.2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加强信息化教学环境与资源建设情况
		2.4.3 建立健全教材管理机构和工作制度情况，依照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选用教材情况；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对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 【必选】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与学校应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的比例 【可选】近五年公开出版的教材数
		K 2.5.1 产教融合卓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其实践效果 【可选】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数
		K 2.5.2 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优化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情况 【必选】本科生生均课程门数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共同讲授的课程数
	2.5 卓越培养	K 2.5.3 新工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以及围绕“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开展教研教改项目建设的举措及实施成效
		K 2.5.4 一流专业“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K 2.5.5 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K 2.5.6 优秀教材建设举措及成效
	2.6 创新创业教育	2.6.1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体系与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情况 2.6.2 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专业教育的举措与成效
		2.6.3 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教育积极性及创新创业教育成果 【必选】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及比例 【必选】“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 【可选】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学生人次数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3.1.1 教学经费、图书资料、校园网等满足教学要求情况
		3.1.2 教室、实验室、实训室、实习基地及其设施条件满足教学要求情况及利用率
	3.2 资源建设	3.2.1 行业企业课程资源库、真实项目案例库建设及共享情况
		3.2.2 面向行业企业实际、产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教材建设情况
		K 3.2.3 适应“互联网+”课程教学需要的智慧教室、智能实验室等教学设施和条件建设及使用效果

一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评估标准
4.教师队伍	K 3.2.4 产业技术发展成果、产学研合作项目转化为教学资源情况	K 3.2.4 产业技术发展成果、产学研合作项目转化为教学资源情况
		4.1.1 保障把教师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强化师德教育、加强师德宣传、严格考核管理、加强制度建设，落实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等方面的情况
		4.1.2 教师在争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方面的情况
		4.2.1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
		4.2.2 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和水平的措施
		4.3.1 教师投入教学、教授全员为本科生授课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建立情况及实施效果 【必选】专业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必选】专业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
		4.3.2 教师特别是教授和副教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及成效 【必选】教授、副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情况
		4.4.1 重视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核心培训课程，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核心培训教材，加强思政与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举措与成效
		4.4.2 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基层教学组织和青年教师队伍建设举措与成效 【必选】专业设有基层教学组织 【可选】教师发展中心培训本专业教师的比例
		4.4.3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鼓励教师到业界实践、挂职和承担横向课题的政策措施 4.4.4 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和实践教学教师队伍管理与建设情况 【可选】专任教师中双师双能型教师的比例 K 4.4.5 教师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5.学生发展	5.1 理想信念 5.2 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	5.1.1 学生理想信念和品德修养 5.1.2 加强学风建设，教育引导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情况
		5.2.1 学生综合应用知识能力和独立解决生产、管理和服务中实际问题能力 【可选】在学期间获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可选】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期刊发表的论文数和本科生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一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评估标准
5. 学生发展支持服务	K 5.3 国际视野	5.2.2 开展通识教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的措施与成效 【必选】体质测试达标率
		5.2.3 社团活动、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开展情况及育人效果 【可选】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数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K 5.3.1 与国（境）外大学合作办学、合作育人以及与本科教育相关的国际交流活动和来华留学生教育开展情况 K 5.3.2 国际先进教育理念、优质教育资源的吸收内化、培育和输出共享情况 K 5.3.3 学生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竞赛、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可选】在学期间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的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5.4 支持服务	5.4.1 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情况 5.4.2 学院开展学生指导服务工作（学业、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情况 【必选】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 $\geq 1:200$ 【必选】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 $\geq 1:500$
		5.4.3 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辅修专业制度、双学士学位制度建设情况
		K 5.4.4 探索学生成长增值评价，重视学生学习体验、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成效
	6. 质量保障	6.1.1 学院质量标准、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机构及队伍建设情况 6.1.2 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的情况
		6.2.1 学院内部质量评估制度的建立及接受外部评估（含院校评估、专业认证等）情况 6.2.2 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建设与改进效果
		6.3.1 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设情况 6.3.2 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及年度质量报告
7. 教学成效	7.1 达成度	7.1.1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 7.1.2 毕业生质量持续跟踪评价机制建立情况及跟踪评价结果
		7.2.1 专业本科生源状况 7.2.2 毕业生面向学校所服务的区域和行业企业就业情况、就业质量及职业发展情况 【可选】升学率（含国内与国外） 【可选】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及结构

一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评估标准
7.3 教学资源保障度	7.3.1 教学经费以及教室、实验室、实训室、图书资料室等资源条件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必选】生均本科实验经费（元） 【必选】生均本科实习经费（元）	
	7.3.2 教师的数量、结构、教学水平、产学研用能力、国际视野、教学投入等满足人才培养需要情况 【必选】生师比（要求见备注 7） 【必选】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50%	
	7.4.1 人才培养各环节有序运行情况 7.4.2 人才培养工作持续改进、持续提升情况 7.4.3 近五年专业领域的优秀毕业生十个典型案例及培养经验	
7.5 满意度	7.5.1 学生（毕业生与在校生）对学习与成长的满意度 7.5.2 教师对专业教育教学工作的满意度 7.5.3 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附件 3

集宁师范学院本科专业评估标准内涵说明

1. “K”为“特色可选项”标识，各学院可根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自主选择。

2. 评估标准中定量指标的具体要求可参考国家相关标准。其中，【必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必须选择；【可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自主选择至少 8 项。

3. 表中定量指标计算原则上参照《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 年版）》（教发〔2020〕6 号）。

4.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折合专业在校生数。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学院开展普通本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 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其中包括：学院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 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5.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 号文件）：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geq

10%。

6.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普通高校教学与科研仪器设备总资产值/折合专业在校生 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

7. 生师比=折合专业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总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

折合专业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硕士研究生在校生数*1.5+博士研究生在校生 数*2+普通本专科留学生在校生数+硕士留学生在校生数*1.5+博士留学生在校生数*2+普通预科生注册生数+成人业余本专科在校生数*0.3+成人函授本专科在校生数*0.1+网络本专科在校生 *0.1+本校中职在校生数+其他(占用教学资源的学历教育学生数,例如成人脱产本专科在校生数)。

专任教师总数=本专业专任教师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0.5; 其中: 校外教师须承担 本专业教学任务、有聘用合同和劳务费发放记录, 聘请校外教师折算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0.5) 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